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7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711,2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67,827,2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3,246,170.5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34,581,029.44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12,496.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3,968,533.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1,353,094.00 元，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532,103.2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62,720,169.5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3,504,541.66 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449,215,627.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2,034,581,029.4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63,967,579.60
减：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20,612,496.26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减：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03,812,827.20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449,215,627.92
加：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532,043.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04,541.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黄石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1,061,298.1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4,453,054.54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5,332,947.2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190,789.3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2,466,452.41	活期存款
合计		13,504,541.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96.7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3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

（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49,215,627.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1418	11,800.00	2021-2-10	2021-5-12	是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江支行	(上海)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1417	11,700.00	2021-2-10	2021-5-11	是
交通银行 上海浦东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	10,000.00	2021-2-10	2021-5-20	是
宁波银行 上海张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17,000.00	2021-2-9	2021-5-9	是
杭州银行 上海闵行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00	2021-5-17	2021-7-1	否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 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Y20210264】	5,000.00	2021-5-17	2021-8-17	否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 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3848】	5,100.00	2021-5-19	2021-8-17	否
中国银行 上海市张 江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3849】	4,900.00	2021-5-19	2021-8-18	否
交通银行 上海浦东 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	5,000.00	2021-5-24	2021-9-1	否
宁波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119,421.56	2021-5-10	2021-8-10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396.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3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77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锂离子 电池及 系统生 产基地 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1,532.07	22,778.04	-127,221.96	15.19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2GWh 锂 电池高 效储能 生产项 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补充营 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	不适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5,532.07	56,778.04	-143,221.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 6,396.7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置换金额是 6,396.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8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44,921.56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1月28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黄石派能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16,000.00万元。上述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提供借款16,381.28万元。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